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鲁财金〔2019〕3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温室大棚和大蒜享受 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奖补支持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

展，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今年财政部确定在内蒙古、山东、湖北等10省份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财金〔2019〕55号）要求，经会商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主管部门，报经财政部同意，确定将温室大棚保险和大蒜目标价格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奖补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险种保费分担比例

（一）温室大棚险种。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中央财政承担25%，省财政对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0%、25%；
41.4%
25%
30%
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20%、15%、10%。其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具体分档情况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文件。原直管县荣成、利津执行市级第二档政策，商河、莱阳执行市级第一档政策至2023年底。

（二）大蒜险种。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中央财政承担25%，省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承担10%、15%、20%，其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对东部地区的高青、沂源及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确定为补贴地区的，按照中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其余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区），确定为补贴地区的，按照西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原直管县荣成、利津继续执行中部地区政策，商河、莱阳继续执行西部地区政策至2023年底。

二、高度重视中央试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央奖补试点工作，并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农业保险

政策，做好与其他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的衔接。奖补资金涉及的预算管理、机构管理、监督检查等事宜，继续执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扎实做好资金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见附件），各地各部门结合省级指标要求，指导下级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省财政厅将联合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试点期间发生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承办保险机构，该市县要取消其试点资格。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点期限暂定一年。2019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本文比例进行结算。

《关于延长农业保险扶贫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鲁财金〔2018〕66 号）中有关扶贫政策和《关于加强我省温室大棚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8〕62 号）中有关受灾严重县的政策同步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农业保险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